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4 年 2 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 来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 关规定.....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5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 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 况及结论.....	26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林尚研	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明德生物（002932）、澄天伟业（300689）、光庭信息（301221）、海明润、上特展示等 IPO 项目，新开源（300109）生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共进股份（603118）、明德生物（00293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担任明德生物（002932）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执业记录良好。
戴光辉	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共进股份（603118）、百洋股份（002696）、祥鑫科技（002965）、光庭信息（301221）等 IPO 项目；盘江股份（600395）重大资产重组；三全食品（002216）、共进股份（603118）、郴电国际（60096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祥鑫科技（0029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目前担任祥鑫科技（002965）、共进股份（603118）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赵书娅，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资深业务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参与国地科技 IPO 项目，共进股份（60311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王旭东、赵溪桥、赵学涛、吴一能、邹静依、曹蓓芬、李昊。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富源工业区 B2 栋 3 层、B3 栋 101

电话:	0755-33677958
传真:	0755-81460753
联系人:	彭千芳
电子信箱:	sptdmb@sz-spt.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变压器、变频器、开关电源的研发及销售; 电感器、传感器、线圈、电器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房屋租赁; 设备租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 变压器、变频器、开关电源的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 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 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刘强、汤军进驻项目现场，安排冯珊线上审核，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斯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斯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同意国金证券保荐斯比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斯比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认为斯比特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斯比特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2016 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承销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拟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咨询服务协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规定如合同期满，双方对后续合作无异议，则合同自动续约，截至本项目核查日，公司仍沿用此协议。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承销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①基础咨询费用

承销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承销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承销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②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承销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承销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质量验收期间，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和复核，主要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天健咨询[2023]015 号）。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具体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更好地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细分市场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公司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行业研究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的质量，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核对咨询服务，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保荐工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1）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等，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贺石清。为发行人提供行业细分市场研究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2）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等，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实际控制人为周正荣及韩起磊；为发行人提供数据核对咨询服务。

（3）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实际控制人为周正荣及韩起磊；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文件制作、保荐工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上述三家机构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服务费用，协议约定支付费用分别为 25 万元、5 万元和 17 万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家机构实际支付的费用分别为 18.5 万元、0 万元和 1 万元。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斯比特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斯比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斯比特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求。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0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9,246.54万元、41,107.26万元、56,146.10万元及29,918.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3.72万元、3,095.79万元、6,063.06万元及2,928.02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8.72%，流动比率为2.16，速动比率为1.43，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0号）、《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462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其中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

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2022年12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标准。本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相关要求

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制造创新三方面创新特征突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范畴，符合三创四新特征。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的创新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制造创新，具体如下：

①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专注于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研发、生产与销售，2010年开始布局新能源产业，是国内较早布局新能源行业的磁性元件企业之一。新能源用设备、零部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尤其是车规级元器件，对产品的耐压耐温、抗振动、可靠性、使用寿命等要求更为严格。磁性元件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在电气设计、结构设计、损耗及温升控制、工艺开发等方面创新成果丰富，形成了“磁集成、磁组合技术”“大电流电感器技术”“无骨变压器设计与自动化制造技术”“温升设计、控制及防护技术”“绕线设计与自动化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充电模块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拥有硬件设计与软件控制算法两大技术平台，形成了“三相功率因素校正（PFC）技术”“宽电压恒功率输出技术”“LLC交错并联的变换电路技术”“数字电源软件控制辅助技术”“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等核心技术。

②产品创新情况

新能源发电、输电、用电端各环节技术不断创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领域产品不断更新迭代，整体呈现大功率、低损耗、集成化的发展趋势。

磁性元件前沿产品方面，公司 250kW、320kW 大功率组串式光伏逆变和 200kW 储能逆变产品批量供货，60kW、120kW 光储充一体逆变电源产品批量供货，750W、600W 光伏优化器产品批量供货，11kW 车载电源产品批量供货，22kW 车载电源产品小批量供货，200kW、250kW 车载氢燃料电池系统产品批量供货，300kW、350kW 车载氢燃料电池系统产品小批量供货，120kW 大功率直流充电桩产品批量供货，产品结构优势明显，为新能源领域持续供应高功率级别产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更高能量变换与效率提升需求；充电模块前沿产品方面，公司 20kW 汽车充电桩充电模块实现 300-1000V 宽电压范围输出，峰值转换效率达到 96.60%，40kW 充电模块小批量供货，产品持续迭代，满足直流快充充电桩高压化架构需求。

③工艺制造创新情况

先进的产品设计需要可靠的工艺设计和量产方案实现，磁性元件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且应用于新能源领域的产品使用环境复杂，对设备、零部件的尺寸精度、容错率等要求更高，公司通过在工艺设备和工装治具的不断创新与生产实践，能够高效量产满足新能源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针对产品非标特点和批量生产下对产品稳定性、一致性的迫切需求，公司开发了“扁平线立绕成型治具”“绞合线防打结装置”“引脚剪切治具”“绕芯治具”等一系列工装治具，开发的工装治具累计达到上万款，积累了大量的图纸数据和模型设计经验；同时基于对产品制造特点的深刻理解，公司自动化设备开发与应用领先行业，形成众多单机自动化、分段自动化与整线自动化设备，陆续落地桌面型全自动点胶机、一站式自动测试机、自动焊接移动平台、全自动无骨架绕线机、α 绕线机、全自动绕线穿套管机等自动化设备，持续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可靠性水平。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①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范畴

公司深耕新能源行业多年，是一家专注于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磁性元件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充电模块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之“供能装置制造”。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范畴。

②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与国家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发展方向契合

新一轮能源技术革命已成为各主要国家长达数十年的重点发展战略。根据我国提出的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我国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亦在发生深刻变革。在此背景下，光伏发电系统逐渐成为新能源发电核心方向之一，储能系统伴随技术进步日益嵌入电力系统各环节，新能源汽车正在加速替代燃油汽车，充电桩作为新型基础设施不断推进建设，上述新能源产业的科技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已成为产业融合的代表。公司产品涉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多个应用领域，与国家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发展方向契合，市场前景空间广阔。同时，公司产品作为新能源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多学科、多产业的技术融合与深度应用，受益于多个新能源应用领域的高景气叠加，带动公司持续成长与不断创新。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相关要求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是 □否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3.09%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 2,012.72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56%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是 □否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5,166.59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56%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是 □否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56,146.10 万元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要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及充电模块，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

属于鼓励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以及“非车载充电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磁性元件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充电模块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之“供能装置制造”。因此，公司不属于《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0 号**）、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462 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的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代力、刘春宣，实际控制人刘春宣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夏代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合一兴合伙、帕瓦合伙自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0 号**）、北京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0 号**），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网络检索，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公开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行业具有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相对较快的特点。随着新能源行业不断发展，对电能转换、控制和使用效率的要求不断提升，电力电子元器件不断往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等方向发展。

随着下游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技术的快速升级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对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发、设计、选材及制造工艺等研发创新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性或对行业技术趋势和市场产品需求判断失误，可能导致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得不到客户认可，无法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失去优势，从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也是公司在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快速迭代的技术发展中保持和提高市场地位的基础。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果，形成了一系列自主核心技术，未来仍将不断通过研发创新获取更多核心技术。若公司无法及时、充分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导致遭到侵权或核心技术泄漏，从而对公司技术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工艺设计等均依赖于研发团队的不斷技术创新和长期经验积累，研发团队的强大和稳定是公司始终保持技术研发竞争优势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股权激励等一系列有效措施来吸引和留住人才，未来将可能面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削弱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以及扩产募投项目拟实施地点均系租赁方式取得，且部分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未来如果出现由于上述租赁瑕疵而无法正常使用房产、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元件和充电模块部分产品因产能受限、成本效益考虑而采用外协方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6.90%、22.05%、22.87%及 23.29%。若公司未能对外协厂商进行有效管理和质量控制，导致外协厂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加工产品，或者外协厂商违反协议，导致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资产规模相应扩大，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市场开拓、资源整合、内部控制等都提出了全方位的更高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特别是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相关管理措施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夏代力、刘春宣。本次发行前，夏代力直接持有公司 36.97%的股份，夏代力作为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实际支配合一兴合伙和帕瓦合伙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8.78%的股份表决权，刘春宣直接持有公司 27.59%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3.34%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水平下滑和净利润增速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33%、23.12%、23.93%及 23.08%，总体呈上升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133.72 万元、3,095.79 万元、6,063.06 万元及 2,928.02 万元，增长较快。

磁性元件方面，随着公司新能源产品收入占比的提高，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9.45%、23.66%、25.07%及 24.21%。公司未来在经营过程中，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新能源领域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成本控制不力等影响，将可能会面临磁性元件产品毛利率下滑及净利润增速放缓的风险。

充电模块方面，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93%、18.83%、14.43%及 18.54%，2020 年至 2022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kW 充电模块产品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一方面是公司充电模块产销规模扩大，同时优化器件采购成本，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加大在铁路电源等高毛利应用领域市场的拓展，收入占比提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 40kW 充电模块已实现小批量供货，但未来若公司 40KW、60KW 等新产品开发、优化的进度和效果不达预期，可能存在进一步拉大与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技术和产品差距，难以提高产品毛利率甚至进一步下滑，从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31.40 万元、17,421.75 万元、21,805.34 万元及 20,980.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4%、49.69%、44.94%及 42.20%，占比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持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压力。若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72.04 万元、12,824.54 万元、17,545.38 万元及 16,851.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0%、36.58%、36.16%及 33.90%，占比相对较高。随着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产品市场需求等发

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积压、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跌价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及子公司凌康技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分别于 2026 年 12 月、2026 年 11 月到期**。如果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需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16%、59.67%、62.71%及 63.97%，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磁性元件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线材、磁材、绝缘材料等，充电模块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半导体、电容、PCB 板等。其中线材和磁材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64.01%、65.81%、63.61%及 58.99%。

线材和磁材受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假设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若 2022 年度公司线材和磁材的采购价格变动 5%，根据公司假设测算，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分别为 6.71%和 5.37%。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将会挤压产品利润空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以及数据通信等领域，近年来新能源产品占比逐年上升，因此新能源行业相关政策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较大影响。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支持和鼓励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但与此同时随着市场渗透率的提高，新能源汽车和光伏储能行业逐渐从政策驱动转向需求拉动，政策方面也开始出现退坡。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2022 年新能源汽车国家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根据 202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落实好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函》，2021 年起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2022 年起新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均实行平价上网。未来，如果国内外新能源产业出现新的严重不利政策调整，导致下游产业发展和需求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业绩下降。

（七）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兴产业，下游终端行业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领域。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新能源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但随着新能源行业渗透率的持续提升，部分领域出现增长速度放缓或产能过剩情况，如光伏产业链上游硅料、硅片等环节出现局部产能过剩的情况，若产能过剩情况延伸至光伏逆变器产业链环节，将可能对公司光伏领域的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新能源产品具有技术发展和产品升级较快特点，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新能源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并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领域，近年来行业和市场发展势头良好，除较早布局的企业之外，还有大量新的企业尝试进入，未来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提升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降低成本、持续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则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下降，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及产品价格下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磁性元件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如果出现市场需求严重下滑，或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2、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情况以及目前公司相关产品的价格、成本、费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实际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十）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上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后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工业级、车规级磁性元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源模块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战略新兴产业。

磁性元件是实现电能转换、电气隔离与储能滤波等功能的关键零部件，公司磁性元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车载 OBC 充电机和 DC/DC 转换器、充电桩充电模块、光伏逆变器、储能逆变器以及通信基站电源等，均为下游应用领域的核心部件。充电模块是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力变换与能量控制的核心部件，公司充电模块主要应用于大功率快充直流充电桩，是直流充电桩的“心脏”。

公司凭借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高效的开发能力和优越的产品性能，与各领域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华为、英搏尔（300681）、阳光电源（300274）、优优绿能、欣锐科技（300745）、英飞源、ABB、上能电气（300827）、中兴通讯（000063）、麦格米特（002851）、许继电源、长园集团（600525）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随着近几年新能源市场的爆发，公司凭借前期技术、产品以及客户资源储备，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经营规模迎来快速发展，逐步形成了以新能源为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布局，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新能源产业是我国以及全球重点发展战略方向，受益于产业政策推动以及技术不断进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以及光伏储能的市场规模和渗透率在未来仍将持续提升，带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客户资源储备丰富，市场竞争力较强，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储能、数据通信等战略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推动以及技术不断进步，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财务报告审计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3年业绩预计情况

2023年公司全年业绩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0,332.88	56,146.10	7.46%
毛利率	23.11%	24.05%	-0.94%
归母净利润	6,052.18	6,063.06	-0.18%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5,821.42	5,789.60	0.55%

注：202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预计2023年全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60,332.8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7.46%，毛利率相较去年略有下降；预计2023年全年净利润6,052.18万元，预计2023年全年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21.42万元，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经营业绩同比不存在较大波动。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4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代力	2,720.00	36.97
2	刘春宣	2,030.00	27.59
3	合一兴合伙	406.00	5.52
4	宏腾十号	360.00	4.89
5	成固平	345.00	4.69
6	朱建翎	340.80	4.63
7	刘翔	340.80	4.63
8	马林	282.40	3.84
9	帕瓦合伙	240.00	3.26
10	吴永钊	114.00	1.55
11	谢荣光	60.00	0.82
12	富镒投资	46.00	0.63
13	毕福春	36.00	0.49
14	王金录	36.00	0.49
合计		7,357.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2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基金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宏腾十号	私募投资基金	SXU681	2022.11.29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1020	2015.4.23
2	富镒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SVZ393	2022.7.20	前海富镒（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11	2019.8.22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宏腾十号、富镒投资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书娅 2024年2月24日
赵书娅

保荐代表人： 林尚研 2024年2月24日
林尚研

戴光辉 2024年2月24日
戴光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4年2月24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4年2月24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4年2月24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4年2月24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云 2024年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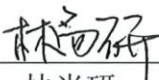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林尚研、戴光辉为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尚研


戴光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 月 24 日